（上接B127版）

附件：

刘劲松：1975年生，硕士。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劲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刘劲松先生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刘劲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请陈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哲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哲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陈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哲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陈哲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哲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电话：010-62182757

传　真：010-62182695

电子信箱：chenzhe@atmcn.com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陈哲：1970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兼任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哲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陈哲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哲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陈哲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并购爱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科技：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金融：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淄博天隆旦：淄博天隆旦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永明投资：永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稀土永磁是国家战略性基础功能材料，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高性能医疗设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环保工程等领域均涉及到稀土永磁材料，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迅速增加。

安泰科技是全球优秀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稀土永磁领域具有人才、研发、技术与市场方面的综合优势，是公司“择优扶强”，聚焦资源优先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板块。目前，公司稀土永磁产业产能瓶颈凸显，内部产能挖潜已接近极限，重新建设又存在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的制约，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需求和客户对产品稳定供应的需要，无法满足安泰科技对稀土永磁产业做强做大做优战略需要。通过对外并购重组，整合社会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组合，是实现公司稀土永磁产业高质量规模扩张的必由之路。

本次对外投资，安泰科技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爱科科技控股权，同步引入战略投资者，整合各方资源、优化业务组合，充分利用公司人才、技术优势，以及爱科科技生产资源和能力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短期内快速提升钕铁硼成品转化能力，提高产品毛利率，释放产能和利润贡献；同时在爱科科技现有生产资源和电镀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将爱科科技的生产能力扩大，安泰科技整体钕铁硼毛坯总产能将达到5500t/a，有效缓解产能瓶颈，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使安泰科技稀土永磁业务产品供给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市场地位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实现进入世界钕铁硼生产第一集团的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17,895.75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爱科科技50.26%的股权，其中收购股权对价7,895.75万元，现金增资10,000万元。淄博金融和淄博天隆旦均以现金增资2,500万元，分别持有爱科科技7.02%的股权；永明投资以现金增资712万元，持有爱科科技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爱科科技的控股股东，爱科科技将更名为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爱科”）（以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收购的对手方：孙兆栋

1、姓名：孙兆栋

2、身份证号：370302196001156331

3、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玉城16号楼2单元101号

（二）股权收购的对手方：孙菲菲

1、姓名：孙菲菲

2、身份证号：370302198606290022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汕头街侨城东街9栋307

（三）增资交易对手方：淄博金融

1、公司名称：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国有全资公司

3、公司住所：张店区联通路190号世纪花园I区2#写字楼219室

4、法定代表人：李成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受市政府委托资产管理、运营。

（三）增资交易对手方：淄博天隆旦

1、公司名称：淄博天隆旦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国有全资公司

3、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8号政务中心三楼306室

4、法定代表人：田倬维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供热服务。

7、淄博天隆旦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协议权利义务由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四）增资交易对手方：永明投资

1、公司名称：永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E栋5层508号

4、法定代表人：杨金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情况：

爱科科技成立于2011年4月，主营业务为钕铁硼磁性材料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爱科科技已具有完整的钕铁硼毛坯生产线和管理体系，生产装备先进，现场管理一流，达到2000t/a毛坯的生产能力，成品生产能力正在提升，其现有电镀和水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扩产至3000t/a毛坯的能力。爱科科技钕铁硼毛坯生产技术和产品处于行业优秀地位，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

自然人孙兆栋、孙菲菲持有爱科科技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爱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注册地/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支一路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兆栋

5、注册资本：19,08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72885668T

7、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动车、节能环保材料、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和维护；太阳能光伏组件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爱科科技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895.75	50.26%
2	孙兆栋	15,731.40	82.45%	11,998.60	33.70%
3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	2,500	7.02%
4	淄博天隆旦公共资源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0%	2,500	7.02%
5	永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712	2.00%
6	孙菲菲	3,348.60	17.55%	0	0.00%
合计		19,080	100%	35,606.35	100.00%

9、爱科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89,401.83	392,792,058.48
负债总额	294,583,678.17	225,697,925.84
净资产	70,805,723.66	167,094,132.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137,589.77	121,907,123.99
营业利润	-781,838.46	4,298,556.36
净利润	647,319.66	4,261,167.7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

（1）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审字第00907号《审计报告》，爱科科技净资产为14,899.68万元；经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39号），爱科科技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19,894.35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本次收购孙兆栋和孙菲菲持有爱科科技的39.68%股权，此部分股权交易作价7,895.75万元。

（2）交易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截止基准日公司收购孙兆栋、孙菲菲持有的爱科科技39.68%股权对价为7,895.75万元，同时公司对爱科科技增资10,000万元，股权受让和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0.26%；淄博金融对爱科科技增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2%；淄博天隆旦对爱科科技增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2%；永明投资对爱科科技增资712万元，持股比例为2.00%。

2、安泰爱科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安泰爱科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5个席位，其中，安泰科技推荐3名，股东孙兆栋推荐2名，董事长由安泰科技推荐董事出任，副董事长由股东孙兆栋出任；监事会设3个席位，其中，安泰科技推荐1名，股东孙兆栋推荐1名，另一名由安泰爱科职工代表担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泰爱科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原则上采用市场化选聘，经安泰爱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安泰科技委派，其他财务人员由安泰科技派出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根据需要聘任。其他管理人员充分考虑现有管理团队情况，结合推荐、竞聘、社会化招聘等方式，由安泰爱科经营班子考核聘任。

3、交易标的交付、过户时间和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确定，孙兆栋、孙菲菲应于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款，且公司、永明投资增资款认缴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手续。

自2019年1月31日（即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股权转让款项和增资款项的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安排

安泰科技收购孙兆栋和孙菲菲持有爱科科技的39.68%股权，此部分股权交易作价7,895.75万元。其中，安泰科技向孙兆栋支付4,404.23万元，向孙菲菲支付3,491.52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分别向孙兆栋、孙菲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80%，即分别向孙兆栋支付3,523.38万元，向孙菲菲支付2,793.22万元；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分别向孙兆栋、孙菲菲支付880.85万元、698.30万元。

（2）增资款项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安泰科技、淄博金融、淄博天隆旦、永明投资分别按照爱科科技书面指定的爱科科技开立的银行账户将全部增资款认缴到位。

5、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5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于发出终止本协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且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同时，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安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泰爱科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稀土永磁是国家战略性基础功能材料，是鼓励发展的先进产业，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迅速增加，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和制品面临发展机遇。安泰科技稀土永磁产业已经成为全球优秀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但产业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支撑安泰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

此次对外投资，公司通过并购爱科科技，生产规模得到显著扩张，在快速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与高性能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为公司稀土永磁产业长远持续经营预留了充足的发展空间；作为稀土永磁产业的关键工序，北京和淄博两地的电镀能力互为保障，将成为公司稀土永磁产业核心竞争要素，显著强化公司对高端成品客户的供应保障能力和吸引力；爱科科技独到的毛坯生产技术也将丰富公司钕铁硼技术多样性，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稀土永磁产业达到5500t/a毛坯的生产能力，为未来建立万吨级高端稀土永磁产业奠定基础，为实现世界一流的稀土永磁供应商这一战略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

此次对外投资，公司在实现规模扩张的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整合社会优势资源，在机制上探索创新，激活企业内在活力，有助于公司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实现核心产业聚焦与升级，是公司进行有效市值管理的战略性举措，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国内外市场变化的风险

本项目产品定位高端，主要应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际经济发展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之际，在竞争对手加大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有可能对产品的市场布局和开拓造成负面影响。

投资完成后，安泰爱科将重点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及时准确把握国内外贸易形势，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积极应对市场的需求变化。重点布局国际五百强供应链客户，强化开发国内优质客户，共同打造安泰稀土永磁名片，保障市场销售稳定增长。通过市场客户多元化，降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与对策

公司生产工艺中存在电镀过程所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危废。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和督查的力度，在废水达标排方面企业会面临环境保护压力。

安泰爱科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的水、气、固废的处理、排放和处置方案；确保水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建立废水重要指标分析方法，定期检测，保证达标排放；积极开发废水处理回用技术，主动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0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国钢研豁免履行注入山东稀土控股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该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中国钢研豁免履行注入山东稀土控股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钢研豁免履行注入山东稀土控股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5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6），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变化，经验不足，存在疏忽，致使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的相关数据已加粗）：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正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7%	-1.20%	24.37%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5%	-1.20%	28.05%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1.5540	1.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705	-0.0705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5%	1.5540	1.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705	-0.0705

二、子公司锂电洛阳数据调整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锂电洛阳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与销售	990,867,116.00	4,455,161,824.04	1,713,758,479.12	749,947,576.96	283,638,377.50	276,939,006.90

更正后：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锂电洛阳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与销售	990,867,116.00	4,455,161,824.04	1,713,758,479.12	749,947,576.96	281,614,247.00	276,939,006.90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分部信息”之“（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的营业利润项目

更正前：

项目	汽车模具A分部（汽模）	汽车模具B分部（瑞鹄）	锂电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168,349,896.11	1,767,609.58	283,638,377.50	227,802,080.81	681,557,964.00

更正后：

项目	汽车模具A分部（汽模）	汽车模具B分部（瑞鹄）	锂电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168,349,896.11	1,767,609.58	281,614,247.00	227,802,080.81	679,533,833.50

三、《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更正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34万元，同比增长37.56%，其中（1）汽车模具收入20,264万元，同比降低26.10%，主要系因年度内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点分布不均衡所致，本期同比交付量相对减少；

更正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34万元，同比增长37.56%，其中（1）汽车模具收入20,624万元，同比降低26.10%，主要系因年度内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点分布不均衡所致，本期同比交付量相对减少；

四、《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利润表”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更正前：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138.28	1,551.73

更正后：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551.73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董事长高恒远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2019〕3号，现将事先告知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拟对高恒远采取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拟采取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高恒远所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天广中茂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因资金紧张，在2018年度部分工程项目陆续停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停工项目有关的存货账面价值达245,251.56万元，占2018年末天广中茂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27.45%。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作为天广中茂的股东，同意向天广中茂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东方盛来拟与天广中茂设立以东方盛来为主体的共管账户，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存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中茂园林日常运营及工程复工等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2019年4月27日，东方盛来作出不可撤销承诺：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东方盛来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进行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以上承诺内容已于2019年4月30日公开披露，但东方盛来未按期履行上述资金支付承诺，福建证监局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6日对东方盛来采取了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但截至目前东方盛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东方盛来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的《承诺函》、天广中茂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关于对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号）。

高恒远作为东方盛来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属于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依照《监管指引4号》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拟决定对高恒远采取如下监管措施：认定高恒远为不适当人选，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福建证监局拟作出的上述决定，高恒远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高恒远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福建证监局复核成立的，福建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高恒远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福建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二、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